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「校務會議」提案單 **提案 1**
提案人：教務處許富美主任 提案日期：113 年 2 月 5 日

案 由 (主旨)	本校普通班級「觸控式螢幕及嵌入式黑板」教育局補助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 明 (依據)	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.1.29 新北教研資第 1130195055 號函辦理，本校觸屏裝設位置、空間及教學用途，應做成會議紀錄(成員應有本次申請使用教室之教師 1/2 以上出席人數)，建議安裝於 113 學年度 7 年級普通班級教室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辦 法	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連署人(提案最低 10 人，臨時動議最低附議 15 人)	處室提案、教師會提案及家長會提案無須連署。 個人提案應有 10 人以上之連署。

備註：請於 113 年 2 月 5 日前將電子檔 e-mail 至 hsu1591@ntpc.edu.tw
，並將提案單紙本擲交文書組彙整。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楊喻博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0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j9205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195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 (1132258840_113D2049811-01.odt、1132258840_113D2049812-0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局辦理113年度公立學校觸控式螢幕補助申請表
(附件1)，請貴校於113年2月28日前繳回申請表及相關
資料並參考補充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月24日新北教工程字第1130138604號函及1
月2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166894號函(諒達)辦理(附
件2)。

二、旨揭申請表更正資訊如下：

(一)觸屏/雷板採購資訊：刪除75吋內嵌式觸屏選項。

(二)修正申請觸屏/雷板僅能擇一規定：各校可依需求填報所
需之觸屏及雷板數量。

三、請貴校將觸屏或雷板填列於檢核表5案內，本局將協助核定
為113年度資本門年度補助之其中1案。

四、送件前請評估裝設位置、空間及教學用途，選擇申請觸屏
或雷版，於申請表檢附採購品項之會議紀錄(成員應有本

次申請使用教室之教師1/2以上出席人數)，請各校於113年2月28日前繳回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俟本局確認申請臺數，後續將安排施作時間。

五、本案補助臺數另行通知，請尚未提供聯繫窗口學校，儘速提供相關資訊予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：aj9205@ntpc.gov.tw。

六、113年度各校補助臺數以本局分配建置普通班級為原則，倘貴校有額外需求，須另以議員便箋或自籌款採購大屏者，請依本局「113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建設經費計畫」重點項目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八里區大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豐珠中學國中部、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

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遠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育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義方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大屏(觸屏、雷板)補助申請表

更新日期：113/1/26

一、學校(全銜)		三、109年起累積已申請觸屏、雷板數量 ☐ 觸屏_____臺 ☐ 雷板套組_____臺
二、本次申請觸屏/雷板數量		
四、已申請觸屏、雷板安裝地點 ☐ 教室：觸屏__臺，雷板__臺 ☐ 專科教室：觸屏__臺，雷板__臺 ☐ 會議室：觸屏__臺，雷板__臺 ☐ 其他(請敘明)：		
五、觸屏/雷板規劃 建置地點、使用頻率及教學應用方式	(以條列式呈現)	
觸屏/雷板採購資訊：預計採購規格與臺數： ☐ 86吋內嵌式觸屏____臺 ☐ 雷板____臺		
申請檢核表(學校自行勾選)：是否檢附採購品項決議會議會議紀錄： ☐ 是 ☐ 否		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楊喻博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0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j9205@ntpc.edu.tw

249302

新北市八里區荖阡里荖阡坑路15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166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局辦理113年度公立學校觸控式螢幕補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月23日新北教工程字第113013860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請學校將觸屏或雷板填列於營繕小組5項需求內之第1順位，並於項目後方標明核定文號（為本文文號），屆時本局將協助核定為1校1案項目。
- 三、送件前請評估裝設位置、空間及教學用途，選擇申請觸屏或雷版，於申請表（附件）檢附採購品項之會議紀錄（成員應有本次申請使用教室之教師1/2以上出席人數）。
- 四、本案補助臺數另行通知，後續依學校實際需求彈性調整，請貴校於1月29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免備文提供聯繫窗口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：aj9205@ntpc.gov.tw。

正本：113年本市大屏（觸屏、雷版）補助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